

中国书院史资料

主编 陈谷嘉 邓洪波

中国书院史资料

上册



憶昔先大父秉鐸紹山蘭校
年甫及壯就傳於來新清



主编 陈谷嘉 邓洪波

中国书院史资料

上册

浙江教育出版社

中国书院史资料

陈谷嘉 邓洪波 主编

浙江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杭州市体育场路347号 邮编310006)

杭州兴邦电子印务有限公司排版(文三西路金都花园)

杭州富春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90.5 插页 15 字数 2030000

印数 1--3200

1998年5月第1版 1998年5月第1次印刷

ISBN 7-5338-2281-1/G · 2277 定价:100.00元(精装全三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一

书院是中国古代的一种独特的教育组织，它虽肇始于唐，但作为一种新的教育制度的确立则是在宋代。它的兴起和发展，不仅给宋代教育带来了量的方面的大发展，而且使传统的教育发生了质的方面的深刻变化，推动了教育由上层贵族垄断向下层社会的移动，促使了阶层等级化的文化向平民文化的过渡。

首先，书院的兴起和发展打破了单纯的官办教育系统，开启了书院教育与官学相并行发展的双轨教育体制，这是以前的社会所没有的。虽然，在古代早有私学的存在，曾对文化教育作出过贡献，然而它并没有形成一种真正的教育制度，不能与官学相比拟，它的发展是极其有限的。在宋之前的古代社会，民间的私学并没有受到真正的重视，相反的，私学历来受到压抑，如战国的“塞私门”、秦代的“禁私学”等。在隋唐时期，统治阶级所极力推崇和维护的仍然是官学，“立学官，取仕家子弟”（《新唐书·韦宙传》）。严格地说，隋唐时期仍是“学在官府”的，如同世家大族把持着政治和经济特权一样，上层贵族仍然把持着文化教育的特权。但历史发展到宋代，其情形就大不一样了。书院作为一种具有藏书、教学和祭祀三部分功能的新的私学教育制度的诞生，彻底打破了学校单纯官办的传统。根据大量史料记载，书院具有鲜明的民办自主性质。马端临在《文献通考·学校考》曾叙述说：“盖州县之学，有司奉诏旨所建也，故或作或辍，不免具文。乡党

之学，贤士大夫留意斯文者所建也。故前规后随，皆务兴起，后来所至，书院尤多，而其田土之赐，教养之规，往往过于州县学，盖皆欲仿四书院云。”在此记载中，有几点值得注意：（一）州县学即官学是有司奉诏旨创办的，而乡党之学即私学与此不同，乃是学人“留意斯文所建也”，二者在办学的目的上有明显的区别，前者纳入了统治阶级的政治统治范围，后者则有民办自主性质；（二）“后来所至，书院尤多”，这说明当时私办的书院“往往过于州县学”，即在数量上大大超过了官学；（三）不仅如此，书院“皆务兴起”，具有发展的强大生命力，不管官学与一般私学，“盖皆仿四书院云”，即都以宋代岳麓、白鹿、嵩阳、睢阳“天下四书院”为办学榜样。

大量史实表明，从太祖到仁宗期，书院如雨后春笋，蓬勃发展，除具有代表性的闻名于世的“天下四书院”即出现在此时外，诸如宋代著名的茅山书院、石鼓书院、华林书院、东佳书堂等等，均是私人自主创办。如湖南衡阳石鼓为学者李士真创办，华林由富人胡氏所办，东佳由陈氏家族举办。虽然他们办学的目的各有不同，但总的来说是在打破上层贵族对教育的垄断。从宋代的情形来看，大概有如下几种类型：其一，是一批知识分子完全出于对教育的执著和热忱，“聚英材教育之，以乐吾志”（《云庄集》卷四《龙山书院记》）；其二，随着品级性地主即庶族地主经济力量的发展与扩张，要求享受相应的教育权利，“将使子孙勤而学于斯，学其可以专……于是度为书院”（《水心集》卷九《石洞书院记》）。为了使本族子弟获得广泛的读书机会，对本族乃至本地的贫寒子弟，书院在经济上有优恤之举，“……子弟之能读书者，必加意优恤”（《范文正集补编》卷五）。像以上类似的记载，几乎史不绝书。虽然在私办的书院中，包括了由地方乡邑推动而地方官领头举办的，如岳麓、白鹿等所属，然而这与有司奉诏创建的学

校有本质的不同,最主要的是它不受政府直接控制,在经费和办学宗旨乃至学生来源等方面与官学都有明显的区别,总的来说还是属民间性质的,面向社会下层开放的。另有一类,是由仕途失意者或是官场退隐者所办的书院,如湖南衡山的碧泉、邺侯书院等,这同样也是经济上独立的而有自己独立自主办学方针的私办学院,不能列为官学。可以说,后世社会存在的种种私学形式,如个人私办、族学、义学等等,在宋代都已开其端,为后来私学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宋代形成了一种前所未有的、有组织的、具有制度化私学的教育体制。其中书院是一种制度化的私学最典型的形式,历经元、明、清各代,垂千年之久。虽然历史在不断推移前进,书院在不断演变之中,但书院作为一种制度化私学的教育体制始终存在。尽管在清代时期,朝廷极力对书院加以控制,但由宋代所形成的书院教育与官学相并行发展的双轨教育体制依然存在,由宋代形成的书院教育的一套独特的教育主张和方法,一直为以后书院所继承与发展。

书院教育作为一种有组织的、制度化的私学体制,虽然出现在宋代,但它与宋代以前的私学的发展有着密切的联系。在古代中国早有私人讲学的传统,然而这仅是私学发展中的最低级的形态,它远没有出现像宋代书院那样有计划、有组织、制度化和永久性的完备的私学教育体系,二者之间有着明显的区别。简而言之,过去的私人讲学没有固定的校舍,一般都是以私人住宅为依托,而书院则不同,已形成被史家称为“三大事业”的教学、藏书和祭祀的完备规制。其次,过去的私人讲学没有固定的经济作永久且稳定的支撑,随时都可能辍止,而书院一般都有相当数量的学田,有的且有钱庄,有稳定可靠的经济来源,为稳定的长久而持续的教学活动,提供了可靠的保障。再次,过去的私人讲学,是自发性的、临时性的,它没有严密的教学计划和相应的规章制度

度，一切听其自然，具有极大的随意性，而书院则不同，它有明确的办学方针（如白鹿、岳麓都有揭示），有缜密的计划，有组织严密的施教系统和制度。另外，过去私人讲学只限于设帐授徒的狭小规模，类似于工匠的个体传艺，它的影响极其有限，而宋代的书院，包括以后的几乎所有书院，却是一种大规模的教学设施和教学活动，它的影响面是相当大的。这些区别充分说明了，书院已不是旧时的即宋代以前的私人讲学形式，它是私学发展的一种高级形态。换言之，私学经历了漫长的历史演变过程，最终在宋代形成了完备的、有计划的、有组织的和制度化的教育制度和体系。毫无疑问，这在中国教育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可以这样说，书院制度的确立，标志着中国传统教育的重大改革。它彻底打破了上层贵族垄断教育的格局，促进了教育向下层社会的移动，为下层社会的子弟争得了读书的机会与权利。

因为书院为私人创办，具有独立的性质，因此它具有很大的灵活性，打破了官学诸方面的限制。其中最为明显的是，学生入学不再像官学那样受地域的严格限制。宋代地方的县学、府学都受地域的严格限制，只能招收本地学生。但书院则不同，它可以接受外地的学生。《宋元学案·岳麓诸儒学案》说：“南轩先生讲学湘中，蜀人多从之。”事实上不仅四川学生来岳麓求学，东南数省亦然。“远方学者闻风向往，虽远在江南闽浙，亦不惮重茧而至，其鼓篋操觚极一时人文之盛。”（赵宁：《岳麓会课序》）大体上，从宋代之后的历代书院，不论规模大小，都具有向社会开放的特点，打破了划地为牢的教育格局，这种改变意味着给学生入学以更多的机会，书院为民间敞开了大门。同时，这种地域的突破，也给学生择师而从提供了机会，这无论是对推动教育方面优胜劣汰的竞争还是对学术的繁荣，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另外，由于书院具有民办自主的性质，书院对生员身份没有

任何限制,真正使“有教无类”得到了彻底的实现,满足了下层社会广大子弟的入学要求。书院的这一特点,与书院相始终。钩沉史实,所有书院均无生员的身份限制,虽市井樵夫子弟,都在其列,下层社会的子弟构成了书院生员的主体。除此以外,书院也不像官学那样,分别设在州、府、县治所在地,一般多设在乡村。书院分布的本身也说明了教育下移的情形。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随着书院教育制度的形成和发展,引起了文化重心下移的巨大变化,即出现了上层等级文化向下层平民文化的转移。这就是说,文化已不再为上层少数贵族所垄断,而开始为社会下层所广泛享有。这种平民文化几乎在一切文化领域都有体现和反映。这种历史性的变化在宋代之后的明、清时期自不待言,即使在形成书院教育制度的宋代,其变化也是非常明显的。

书院教育对促成平民文化形成所起的作用是多方面的,首先,它促成了平民学者的形成。我们都知道,在古代中国,士是知识分子和官僚的混合体,“学而优则仕”,读书是为了做官,仕进成为了读书人的奋斗目标。孟子说:“士之仕也,犹农之耕也。”(《孟子·滕文公下》)孟子还说:“士之失位也,犹诸侯之失国家也。”(同上)由此可见,求学是学子的一条利禄之路,知识分子和官僚成为不可分割的胶合体,这在宋之前的近千年间已成为不可改变的历史定势,国家所办的学校及其教育宗旨都是为此服务的。但宋代的情形就大不一样了。随着书院教育的兴起和发展,“士”的观念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这种变化首先是由书院倡导和形成的。书院教育与官学教育的一个显著区别在于,它明确提出教育不是为了科举仕进。著名的岳麓书院主教张栻为本院规定办学宗旨时明确地说:“岂特使子群居佚谈,但为决科利禄计乎?岂使子习为言语文辞之工而已乎?盖欲成就人材以传道而

济斯民也。”(《张南轩先生文集·潭州重修岳麓书院记》)朱熹在《白鹿洞书院揭示》中也指出:“熹窃观古昔圣贤所以教人为学之意,莫非使之讲明义理,以修其身,然后推己及人,非徒欲其务记览,为词章,以钓声名取利禄而已也。”(《朱子文集》卷七十四)办学为了什么?这是宋代书院教育提出的一个颇为尖锐的问题。自隋唐立科举取士制度以后,学校成了科举的附庸,“后世之学校,朝夕所讲,不过缀辑文章,以为规取利禄之计”(《张南轩先生文集·邵州复旧学记》)。此诚如朱熹所批评,“太学者但为声利之场”(《朱子大全·学校贡举私议》)。书院教育力辟传统教育之弊端,一反官学旧习,提出士与利禄相分离的概念和主张,这为平民学者阶层的出现,从士阶层中游离出与知识相依为命、以学术和教育为职业的知识分子开辟了道路,奠定了基础。

在书院这种不以科举仕进为目标的办学方针的指导下,宋代士风为之一变,学子们不再以追求利禄为唯一目标,在书院教育的熏陶和培育下,出现了一大批对知识执著追求的士人,他们从仕的阶层中游离出来,热衷于知识和文化的传播,形成了像具有后代知识分子意义的平民学者阶层。元代刘祁在《归潜志》中称宋代士人“往往归耕,或教小学为养”。《左氏百川学海》卷三曾记载一位以教育为生涯的士人自述:“余游湖海四五十年,教公卿士大夫之子孙屡矣,教寻常百姓屋类亦多矣,未尝以贫富贵贱、束脩多寡贰‘吾心’。”正是这批有志于教育与文化传播的知识分子,才使得宋代文化教育大大扩大了它的覆盖面。在广大乡村,私学以“冬学”、“义学”、“小学”、“书社”、“书会”、“乡校”、“村学”、“家塾”等各种形式遍布社会下层的各个角落,以往沉寂的乡村,有了琅琅读书声。“远山深谷,居民之知,莫不有师有学”,“虽穷乡僻壤,亦闻读书声”(《宋文鉴》卷八十二,《南宋军学纪》、《湖南书院纪》)。宋伯仁曾有诗说:“八九玩童一草庐,士殊勤点

七言诗。晚听学长吹樵笛，国子先生殆不知。”（《西塍稿·宋人集》丙编本）晁冲之也有诗曰：“孤村到晚犹灯火，知有人家夜读书。”（《晁具茨先生诗集》卷十二《夜行》）这是历史前所未有的，充分表明了宋代上层等级文化向下层平民文化的转移，同时也说明书院不以科举仕进为目的的教育培养了大批的以文化和教育为专业的知识分子。以著名的岳麓书院为例，即可看到书院教育对宋代形成庞大的平民学者阶层所起的重要历史作用是官学所不能代替的。根据历史记载，岳麓书院的学生大多数走的是知识分子的另一条道路，即不是利禄之路，而是以教育为其职业。他们秉承师训，创办书院，热心教育，在教育上颇有建树。如钟震创办湘潭主一书院，钟如愚主持衡山南岳书院，吴雄创立平江阳坪书院，曹集主教白鹿洞书院，程许修葺袁州南轩书院且聘宿儒为诸生讲学，李埴讲学夔州，周奭讲学湘乡昆仑桥，如此等等。（详见《宋元学案》卷七十一、光绪《湖南通志》卷六十八、六十九、同治《湘乡县志》卷四）这些岳麓书院的学生，在发展地方教育，传播文化与学术及改变风俗等方面，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岳麓书院如此，其他书院亦大体如此。由此可见，书院的兴起与发展，促成了宋代文化的繁荣。上层等级文化向下层平民文化的转移，正是通过书院教育这个重要环节实现的。可以这样说，没有书院教育，宋代的士风不可能改变，不可能出现平民学者阶层和文化教育的下移。

正是由于书院教育带来和培养的新的学风，宋代学风也为之一变。最突出的是，许多硕学鸿儒致力于下层社会教育的勃兴，热心于文化和学术的普及。宋代大量的通俗童蒙读物及教材大都出自名家之手。其中著名的有吕祖谦的《少仪外传》，陈淳的《小学诗礼》，王令的《十七史蒙求》，胡寅的《叙千古文》，黄继善的《史学提要》，朱熹的《小学·外篇》，方逢辰的《名物蒙求》等

等,乃至今日仍在广泛流传的《百家姓》、《三字经》都是宋代童蒙所乐读的教材。这批童蒙读物的出现,正说明了社会下层出现了对文化的一种迫切需要,而宋代文化教育重心下移趋势之形成正符合了这种需要,同时也说明由书院教育所倡导的一种新的士风影响了学风的转变。

不仅如此,随着文化教育的普及,社会下层的文化也出现了空前的变化,打破了过去“农之子恒为农,士之子恒为士”的局面,出现了社会群体文化的内化。所谓内化,即是社会群体把外在的文化转化为吸收者的主观意识,形成为能动创造主体功能。然而此内化必须要有教育的保障才能实现。换言之,由于书院教育制度的确立,打破了“学在官府”即教育由上层贵族垄断的局面,才有可能为社会下层提供受教育的机会和权利。正是这种教育使外在的文化转化为群体的心理和信念。因此可以说,文化重心下移的过程也就是文化在下层社会内化的过程。归根到底,这种社会群体文化的内化,是由书院教育的启动和作用所带来的。宋代社会群体文化的内化,突出表现在文化主体意识的觉醒。宋代普遍流行一口头禅:“虽牧儿盍妇,亦能口诵古人语言”(《宋史·舆服志五》)。这说明宋代下层社会已成为具有一定文化涵养的社会群体。摆脱愚昧而具有文化知识的人们,当然也就产生了主体意识觉醒的要求。这种觉醒表现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我以为最突出的表现在下层社会文化内化下的人格觉醒。大家都知道,宋代农民阶级提出过“等贵贱、均贫富”的政治经济自身平等权力的强烈要求,与此相适应,在宋代社会下层也出现了人格觉醒的要求。在广大的乡村中出现了一种值得注意的社会风尚,即“教引讼理”之风大起,出现了以“教授辞讼文书”的讼学,尤以江西为甚,如袁州(今宜春)“编户之内,学讼成风;乡校之中,校律为业。”(《袁州府志》卷十三)又《宋会要辑稿·刑法之一五》亦

称：“江西州县，有号为教书夫子者，聚集儿童，授以非经之学，有如四言杂字，名类非一，方言俚鄙，皆词讼语。”为什么讼学如此受到重视，如此受到社会下层的欢迎，究其根由则是出于一种自身平等人格的要求所致，社会下层的人们企图以法律为武器，维护其人格的平等权利，均以“健讼而耻不胜”（《郡武县志》卷二），把以特权论是非的传统抛在脑后，这无疑是一种社会下层文化主体的意识的觉醒。

随着文化教育在社会下层的普及，极大地提高了社会群体的基本素质，人们的观念也为之一变，这也是社会群体文化内化的一个重要表现。在宋代，平民以一种新的文化姿态登上了历史舞台，产生了文化心理与人格的重塑，使宋代社会出现绚丽多姿的变动。宋代平民子弟不以身世卑微而甘居下层，而以强烈的出世精神干预政治和社会生活，争取权力的再分配。根据有的学者的统计，宋仁宗时期，十三榜进士第一名中有十二名是平民出身。《宋史》中收入传的，平民出身的有一千零七十七人，占有一千九百五十三名列传的百分之五十五点一二（李弘祺《宋代教育散论》）。这种社会下层政治上的升迁变化，正反映“大臣世守禄位”的没落，说明了下层社会谋求政治地位的结果。

总之，宋代社会的变化与宋代教育的发展变化是不可分的，特别是书院教育所带来的社会下层群体文化的内化，是促成上述变化的重要动因。如果说宋代社会文化变化的根基是经济，那么教育（主要是指书院教育）则是紧紧依附于这个根基的母体，在这母体中孕育和滋生着文化的大变化。史家曾说：“宋有天下三百载，视汉唐疆域之广不及，而人才之盛过之，此宋之所以为宋者也。”（《范文正集补编》卷四，《重建文正书院记》）书院培养了大批适应时代要求的人才，不独宋代的书院如此，在以后元、明、清各个朝代都是如此。书院教育对中国古代人才的培养和学

术的繁荣乃至社会的全面进步,都作出了重要贡献。这份重要的历史文化遗产,对我们今天的教育改革和学术繁荣以及整个精神文明建设,都提供了重要的历史借鉴和启迪。

陈谷嘉

1995年12月26日于岳麓书院

序 二

书院是中国文化一个十分重要的机构，也是人类教育史上的一个有重大意义的制度。书院这个名词成了私人讲学的代表是朱熹建立起来的，但是用书院来称呼私人创办的学校则起自唐代。从唐末到 20 世纪初年，书院教育持续了一千多年，这是很长的一段时间。一个制度得以维持这么久，它的贡献也就不多说了。

“私人讲学”这四个字其实还是一个很现代的名词。因为在传统中国，公私的分别并不像现代这么清楚。唐末社会崩坏，世家大族早已陵夷，中央政令不行，原有的庙学教育也跟着衰落不振，于是有私人创办家族学校之举。其实私人教学，至少源始于孔子，但以家族之力来创办学校，招收学生，延聘师儒，这是以前少有的事，甚至可以说是创举。于是早期的书院便开始了。

从传统教育的立场来说，私人兴学不外是在官学崩溃的时候，模仿其体制和规模，继续其功用，并没有取代官学的意思或目的。这样的私人教育当然缺乏现代人“公”“私”分明的特点。

但是书院制度赓续长久，一方面因为理学家标榜它“为己之学”的理想，认为它才可以替代以考试为目的的功利教育；另一方面是印刷术普及之后，识字的大众增加，而官学没有办法负担教育这么多人的重任。因此书院就日渐普及，成为辅助官学的机构。

这种辅助性教育的性质持续长久，造成了官学兴则私学衰的情形，而更重要的是“官学化”的情况。宋末元初，书院已逐步受政府的管束。这正反映出它辅佐官学的特质，也反映了集权或专制政府控制思想和教育的一贯作风。

但是在发扬儒家的“为己之学”或宋明理学的思想上面，书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讲学的风气以及制度化当然要归功于书院，宋明理学或儒学的种种风尚及学派往往依附书院而发扬光大。这是中国教育制度史上十分重大的发展。西洋中古学术的发展往往依附于大学，迨文艺复兴，则“学院”(academy)兴起，日渐取代大学。而到了启蒙时代，沙龙更成了新思想的温床。可见学术的发达往往和思想家荟萃的场所有千丝万缕的关系。从这个角度言之，书院是宋明以降儒学发达的制度上的保姆。

政府对于书院所扮演的角色当然是很清楚的。因此有数次毁灭书院的纪录。辅助官学教育的书院也因此得以发展出其特立独行的性格，使它继续不断更新，创造新思潮，影响政治及社会。我们对东林书院和它所代表的实践精神这样的神往，这无非是因为它所代表的正是传统中国读书人的独立理想。唯其独立而有尊严，唯其尊严而能赓续中国的人文传统。

书院的发展到了东林时代的讲会、抗争，可说已经到了高峰。明末士人所遭遇的横逆，这又是世界史上令人掩卷叹息的惨痛诗章。清代以降，中国士人仍能在书院中发扬新思想，学术日有进程。但长期的镇压，使得士人无法再继续东林那种忧国忧时，事事关心的志气。书院与地方官学已经合流。有清一朝，士人所患为西潮东渐，对于明末所标榜的民族主义精神已视为枝节，而在恢复中国文化的主体这件事上，一般都感到书院的体制已经不够。新的教育体制逐渐取代了书院。清末时许多旧书院

变成抱残守缺的保守工具，而终于被淘汰。

但是在传统中国，书院曾经发扬了它的私人讲学的特色。这个特色是它能在辅佐的身份上仍然扮演了超然于政府的控制之外的独立角色。用现代人的看法来说，那便是书院，是传统中国的“公民”或“民间社会”机构。现代人注意到政治和社会之间一定要有分际，用法律来保障，两相平衡，这样才能有清明的政治，以及健康而不断创新的社会。“民间社会”的发展，欲使它健全，那就必须仰赖法治。在传统中国社会里，一切的活动都是专制政府随时可以干预的对象，政府的权力和社会的活动并没有法律来加以系统地划分，因此无法真正发展出现代人所羡慕或憧憬的“民间社会”。但是至少在书院的历史里头，我们可以看到它在追求“为己”、独立的理想时，多少扮演了社会良心的角色。在相当程度上，书院的活动保证了现代人所希望在“民间社会”里追求的目标。

书院在各地发展的过程里，我们也可以看到它不断地和地方既有文化特色产生交流。中国有学术地理，可说是自宋代而开始。先此当然有学术与地方文化结合的现象，但中国疆土自元以降，扩张得特别快，再加上外族入主中国，所以在整合各种文化和民族传统的过程里，教育扮演了特别重要的角色。它虽然难免要依附政府的力量，但它所追求的是“天下可以马上得之，不可以马上治之”的文化理想。在政治力量之外，书院所代表的是文化上兼容并蓄的精神。它不断与地方文化交流，反映地方文化的特色，从而替中国文化创造出“理一分殊”的现实及理想。总之，书院教育舍弃在中国幅员扩张的过程时，追求政治上的齐一性，而选择文化上的包容性。从宋元以降，替中国维持它作为一个政治单位命脉的实在是这种文化上的弹性和教育、思想上的包容性。书院至少在充分官学化以前是这种文化命脉的主要机构。

今天回顾书院的历史,我们就更应该记得:缺乏弹性、创造力,缺乏由“理一分殊”的信念所产生的对话精神,那么中国要在21世纪的世界竞争,这是不可能的事。早期书院的外敞态度和不断与新环境交互影响的生命力是我们现代人所必须珍惜和重新阐扬的东西。

岳麓书院文化研究所赓续了书院的文化理想,对书院史及宋明理学的研究作出了许多重要的贡献。我几次到岳麓,对于湖湘之学所源出的这个千年学府,心向往之。负责所务的名学者像杨慎初、陈谷嘉、朱汉民等先生,以及负责书院史研究的邓洪波先生都是旧游,书信论文往来,对我个人的认识增益匪浅。最近洪波把书院史的资料汇编成书,希望我写一篇序,我感到十分光荣。我希望这本资料集可以广为流传,成为书院研究的叩门砖。更希望由此而集合更多学者去重新评估书院得以延续一千余年、不断创造更新的力量根源,好让我们在面对下一个世纪的挑战时可以从过往的经验中汲取其精神活力,勇往直前。

李弘祺

乙亥岁末序于美东纽约佳柏谷